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规定、2019年5月16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关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政策及债务重组会计政策变更于发布日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9-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19-03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